**2024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本科插班生类别、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类别人员申请材料列表及说明**

**一、申请材料列表**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本科生类）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2.《单位推荐意见表》

（1和2为CSC系统提交材料时所需，校内报名时不需要提交）

3.在籍证明

4.国外导师简历（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提交）

5.邀请信/入学通知书

6.外语水平证明

7.学习计划

8.成绩单

9.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0.《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材料审核表》（由项目实施单位上传）

11.单位推荐意见

注：请按以上顺序准备电子材料一份，并按学校要求提交。通过校内评审后，按照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上传至信息平台。

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

**二、申请材料说明**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本科生类）**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需自行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在线填写申请表；填写完申请表后，应认真阅读申请表中有关个人承诺事项，并确认表格填写无误后，按系统提示点击“提交申请表”，下载生成的PDF格式《出国留学申请表》并打印,在仔细阅读申请表中有关个人承诺事项且无异议后签名确认。

如填写有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可提回修改。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并由项目实施单位接收后将不能提回及修改。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申请人向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纸质材料前，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1.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即下载的材料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的最后两页。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3.在籍证明**

申请人的注册/学籍证明应由申请人所在国内单位相关部门出具，说明申请人目前的学籍情况。其中，**本科插班生类别**的在籍证明须额外体现申请人为“强基计划”或“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基地”在读学生（相关材料办理请联系0451-86402367）。

**4.国外导师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或无国外导师，可不提供，但需提供个人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实际指导教师的简历。

**5.邀请信/入学通知书**

正式邀请信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并使用留学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如网申时尚未获得正式邀请信，可先提交意向性邀请信。

**6.外语水平证明**

申请人应按创新项目外语水平要求（https://www.csc.edu.cn/article/2657）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7.学习计划**

**本科插班生：**推选学校须与国外留学单位做好前期沟通，为学生制定详细学习计划，应包 含课程安排（预选课程名称）/实习任务、须修学分数、时间安排（如报到时间、课程学习时间及考试考核时间）等。

对交流形式为课程学习的被推荐人选，应由学校教务部门/所在院系为其制定学习计划并盖章确认；对交流形式为实习或毕业设计的被推荐人选，应由学校教务部门/所在院系及外方共同制定学习计划，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应提交外文联合培养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并签字、盖章。

**8.成绩单**

**本科插班生：**成绩单应为自本科一年级起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加盖公章。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提供成绩单复印件应包括本科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在外人员可提供外文成绩单，如为英语以外语种，需另提供英文翻译件。

**9.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10.《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材料审核表》（附件11，申请人自行准备并签字确认，由推荐学院初审并签字、盖章，各类别负责单位复核，国际合作部统一申请用印，项目实施单位上传）**

项目实施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组织专人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及身心健康情况等各方面进行评审、考察，如实填写《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材料审核表》，并由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此表将作为后续审核录取时的重要依据，并作为对项目实施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未提交材料审核表，或材料审核表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录取。

**11.单位推荐意见（申请人自行准备，电子版，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学校部门负责在CSC系统中录入）**

即材料2——《单位推荐意见表》中“4.所在单位对被推荐人出国留学申请的具体意见”须填写的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推荐意见应包括申请人政治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情况、学术业务水平和发展潜力；综合素质与健康状况；外语水平；出国研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回国后的使用计划。

（2）500个字以内。

（3）单位推荐意见文件格式为“.doc”或“.docx”，无参考模板。

（4）命名方式为：单位推荐意见-学号-姓名。